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要求）

本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佳新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 成都市殡仪馆个性化礼仪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殡葬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德阳市罗江区佳新礼仪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德阳市罗江区佳新礼仪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6月08日

